

义乌市水务局

义乌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义水许准字〔2018〕020号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5月16日向本局提出的关于义乌市城北路延伸（紫金南路-通宝路）市政工程占用水域审批申请已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十二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三十七条，《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十二、十四、十六、二十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1、同意工程涉水部分实施方案，工程应严格按照《义乌市城北路延伸（紫金南路-通宝路）市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及其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抓好落实。

2、同意工程占用水域面积22202.06平方米，其中占用河道水域面积296.06平方米，占用池塘水域面积21906平方米。同意工程采用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的方式进行水域补偿。（详见《义乌市城北路延伸（紫金南路-通宝路）市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3、同意工程按基础设施占用非重要水域的标准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依据《关于重新核定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1〕331号），你单位应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7326679.8元。（详见《义乌市城北路延伸（紫金南路-通宝路）市政工程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计算说明》）

4、工程建设范围内按规划需建设的河道堤防工程应纳

入本工程一并实施。

5、工程开工前应将涉水部分工程施工度汛方案报市水务局审查后实施。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工程和人员安全。如涉及临时占用水域的，应另行报批。

6、做好施工期间水域环境保护工作，严禁将施工、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水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外运。

7、施工完成后，应按规定做好相关水域内施工附属设施的拆除及弃土弃渣的清理工作。

8、工程占用水域方案如有变更，需重新报批。

附件：1、《义乌市城北路延伸（紫金南路-通宝路）市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2、义乌市城北路延伸（紫金南路-通宝路）市政工程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计算说明



抄送：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义乌市水务局

2018年5月31日印发

投资代码：2017-330782-48-01-049074-000

附件二：

义乌市城北路延伸（紫金南路-通宝路）市政 工程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计算说明

一、占用水域性质

基础设施占用非重要水域

二、占用水域面积

永久占用非重要水域面积：22202.06 平方米

三、占用水域补偿费

依据《关于重新核定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1〕331号）的规定，该项目按 330 元/平方米缴纳永久占用水域补偿费。

永久占用水域补偿费：330 元/平方米×22202.06 平方米=7326679.8 元

缴费联系电话：0579-85214609（财务室）

2018年5月31日